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2007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2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005室

公司秘書

李浩昌 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李浩昌 CPA, ACCA

授權代表

歐國倫
吳樹佳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下半年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導致客戶資金緊張；公司為規避風險，採取從緊的信用管理政策，令集團產品銷售及毛利受到負面影響；總體營業額比去年下降約11.6%。雖然集團的營運費用較上年度有所下降，現金充足，但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導致價格下降及毛利減少，致使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約89.0%。

二零零七年，集團專注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並推出多款映美品牌的針式打印機新產品及多款投影機產品，市場反應良好，預計在二零零八年能取得較佳的銷售業績。

管理層預期「金稅三期」工程會在二零零八年逐步展開，將給集團稅控收款機、微型打印機、發票打印機業務的發展帶來機遇。另一方面，中國投影機市場發展迅速，及中國政府對醫療和教育的投入大幅增加，將刺激醫療和教育行業對針式打印機及投影機的需求，集團將把握良好的發展機遇，致力為股東取得理想的業務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及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銷售

一方面，由於打印機市場競爭加劇，加上中國政府下半年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導致客戶資金緊張；公司為規避風險，採取從緊的信用管理政策，令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6.3%至人民幣約為523,753,000元。另一方面，「金稅三期」工程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七年全面啟動，映美品牌稅控產品對總體銷售貢獻不大；加上公司採取下調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致使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毛利率較低。

投影機銷售

本年度，投影機業務營業額較去年減少4.4%至人民幣約為277,032,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下降，導致了投影機業務全年毛利率較去年下降，由11.3%下降至9.9%。隨著映美品牌的投影機產品投放市場，集團有信心在二零零八年投影機業務會有穩定增長。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憑藉穩健的客戶基礎、高質素的品質保證及專業的服務態度和低成本製造優勢，集團之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維持穩定的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22.5%至人民幣約為33,427,000元，毛利率則由去年的12.1%上升至22.4%。

未來展望

公司未來將重點加強「映美」品牌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將稅控收款機、針式打印機、微型打印機及投影機業務作為公司核心業務，加強上述產品的品牌、銷售及服務網絡建設，努力奠定上述商用設備的中國市場領導地位。投影機、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核心技術，且為民族品牌，集團對其前景十分有信心。

在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市場方面，集團憑著多年研發的投入，已掌握了打印頭在內的核心部件生產技術及具備打印機整體研發生產能力；由於中國「十二金工程」及中國市場的特點，針式打印機保持著龐大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政府在稅務、教育、醫療的投入，大大促進了市場的增長。集團的針式打印機在發票、收據、證件等打印有著廣泛的應用，主要針對企業、零售、醫療、通信、金融、教育等行業應用。集團憑藉著其深厚的技術力量及服務能力，正朝為用戶提供客戶化的「打印解決方案」方向發展，持續提升集團在打印領域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續)

管理層預期隨著國家「金稅三期工程」於二零零八年逐步展開，「金稅工程」三期要求零售、服務、餐飲等行業營業場所安裝相關稅控設備，這對集團生產的稅控收款機、針式打印機、微型打印機產生大量需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中標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稅控收款機招標，成為指定五家供應商之一。廣東省是中國納稅額最大省份，也是市場潛力最大省份之一。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廣東省市場的啟動會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同時，集團憑藉「金稅二期」工程已奠定的優勢，大大加強了中標其它省份的機會。集團將憑以稅控收款機作為切入點，向客戶提供零售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金融支付設備產品，以提升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同時，微型打印機，含針式微型打印機及熱敏打印機，在中國及海外具有極大市場需求，經過多年努力，集團已具有核心技術及非常完善的產品線，憑藉中國製造的成本優勢，客戶需要的瞭解及快速的客戶化能力，集團相信微型打印機很快會成為一個重要的盈利增長點。

在投影機業務方面，集團相信憑藉其研發及銷售渠道的優勢，投影機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是集團另一增長動力，預期會有穩定的發展。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集中在光、機、電製造門檻較高的產品生產，面對海外中小型客戶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仍能保持穩定的發展。

集團相信，隨著「金稅工程」三期在二零零八年逐步展開，集團在打印機、投影機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將會穩定發展，未來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834,212,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11.6%。毛利率由去年的15.3%下跌至約10.3%。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69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89.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8元。

業績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市場競爭加劇，加上中國政府下半年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導致客戶資金緊張；公司為規避風險，採取從緊的信用管理政策，令到映美品牌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銷售及毛利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金稅三期」工程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如期全面啟動，映美品牌稅控產品對總體銷售貢獻不大；加上公司採取下調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致使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毛利率下跌幅度較大；導致集團利潤下降。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續)

銷售及毛利分析

回顧年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營業額仍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523,75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8%。而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7,032,000元及人民幣33,42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2%及4.0%。

與去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與投影機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6.3%及4.4%，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營業額增加約22.5%。

就毛利率而言，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與投影機的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9.7%及9.9%，去年則分別為17.4%及11.3%，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2.1%增加至約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	523,753	50,688	9.7%	626,057	108,637	17.4%
投影機	277,032	27,468	9.9%	289,901	32,723	11.3%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33,427	7,482	22.4%	27,294	3,304	12.1%
總額	834,212	85,638	10.3%	943,252	144,664	15.3%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423,000元，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1,414,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776,995,000元)，其中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552,595,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559,725,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4,261,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15,889,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4,558,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201,381,000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5(二零零六：3.2)。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895,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100,83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6,509,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57,809,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二零零六：7.4%)。年內，集團沒有融資租賃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要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016名僱員，其中1,006名受聘於中國大陸，而10名則受僱於香港及海外。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建議期末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給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發。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及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三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之年報。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組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現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83,59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11,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要約時向代理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由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主席)

歐國倫先生 (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柏賢先生、吳樹佳先生及孟焰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歐國良先生與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映美中國」)訂立物業協議，據此，歐國良先生已同意向映美中國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274.99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8號雙橋大廈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六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651,000元。映美中國之主要經營地點搬遷後，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9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17%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為強積金供款。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64,311,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64,31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相聯		持股數量	(附註1)
	法團之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311,533 ^(附註2)	61.00%(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4,311,533 ^(附註2)	61.00%(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532,000 ^(附註3)	12.65%(L)
Martin Carri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478,000 ^(附註4)	6.78%(L)
Credit Suisse Group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598,000 ^(附註5)	5.96%(L)

附註：

-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64,311,533股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柏賢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及Jayhawk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持該75,532,000股股份。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及Jayhawk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全資擁有。
- Martin Carrie Inc.及Martin Ca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該40,478,000股股份。Martin Carrie Inc.及Martin Ca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由Martin Carri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35,598,000股透過Credit Suisse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64%
—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73%

銷售

— 最大客戶	32%
—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57%

在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內，包括了一家關連公司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有關該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關連交易一節。除以上透露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關連交易		
(I) 收購鳳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光學」)持有之 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鳳凰數碼」)之權益	(i)	4,340
(2)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ii)	2,008
(I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江裕進出口」)就進口服務之手續費訂立之 進出口代理協議	(iii)	1,221
(III) 與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v)	13,807
(IV)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 之供應協議	(vi)	7,01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域新投資有限公司(「域新投資」)與鳳凰光學訂立協定，以人民幣4,340,000元收購鳳凰光學持有之鳳凰數碼的權益。收購完成之前，鳳凰數碼分別由域新投資及鳳凰光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由於鳳凰光學乃鳳凰數碼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後鳳凰數碼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擬自鳳凰光學收購所有權益以全面控制鳳凰數碼。憑藉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研發能力，董事相信，彼等於未來能改善鳳凰數碼之營運狀況。收購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 報告(續)

- (ii) 租賃協議由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與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包括：
- (1) 映美中國與歐國良先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2)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有限公司與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3) 科技園與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及
 - (4) 科技園與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 映美中國之主要經營地點搬遷後，上文第(1)項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
- (iii) 江裕進出口就進口直接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進口材料合約價1%。
- (iv)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後由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續訂)(「精密協議」)乃由(i)江裕信息及廣東精密；及(ii)江裕映美及廣東精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用於製造及開發新產品。
- (v) 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後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續訂)(「億達協議」)。根據億達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生產打印機所需之金屬沖壓零部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根據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相關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根據所作之審核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過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上限。

董事會 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由於本公司獲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知會，該公司於該日已售出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及 高級管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18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打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信息成立。歐先生為新會市政協委員及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36歲，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9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被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一。

歐國良先生，32歲，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彼具逾9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樹佳先生，5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一般管理工作。吳先生在會計方面具有逾15年之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間會計師行工作逾12年。於一九六九年，彼通過由倫敦大學舉辦之一般會計證書考試。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 高級管人員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HK Centre of CIMA(亦稱為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彼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顧問。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擅於處理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彼現擔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彼曾擔任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10年以上經驗。孟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1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主修計算機科學，徐先生在計算機、外圍設備的開發及研究領域積逾22年經驗，彼亦為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及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人員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44歲，本集團負責打印機產品之工程技術及產品開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打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13年以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46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管一般生產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益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16年以上經驗。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劉鐵林先生，54歲，本集團打印機產品開發總監，負責研發打印機產品。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程式。彼於計算機程式及管理方面具23年以上經驗。劉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科技公司工作，包括中國科學院、北京信通集團公司及北京埃美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出任泰利埃美特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饒子能先生，47歲，本集團稅控產品開發總監，負責研發本集團之稅控產品。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3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浩昌先生，33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擁有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則在一家跨國的零售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在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準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吳樹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所組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列出在年報第19至20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5/5
歐國倫先生	5/5
歐國良先生	5/5
吳樹佳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5/5
孟焰先生	5/5
徐廣懋先生	5/5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續)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日常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柏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

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黎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歐國倫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該職能由董事會保留。董事不時物色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挑選候選人之主要準則是彼能否透過對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續)

值，以及該委任能否帶來有力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已提名及委任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提名候選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資歷及經驗。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1,450,000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a)至(n)守則條文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孟焰先生	3/3
徐廣懋先生	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並已討論及批准本年度之財務及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於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行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

獨立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8至76頁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續)

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9,851	101,901	—	—
土地使用權	7	11,189	11,478	—	—
無形資產	8	1,681	3,01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211,751	211,7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199	9,00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1,000	1,05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6,409	2,005	—	—
		125,329	128,460	211,751	211,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1,195	243,41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14	263,995	304,291	162	1,166
附屬公司之欠款	14	—	—	291,896	300,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0,895	100,834	221	256
		616,085	648,535	292,279	302,048
資產總額		741,414	776,995	504,030	513,79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6	282,194	282,194	282,194	282,194
其他儲備	17	185,252	185,252	211,719	211,71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4,311	11,820	4,311	11,82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80,838	80,459	3,385	2,741
		552,595	559,725	501,609	508,474
少數股東權益		14,261	15,889	—	—
權益總額		566,856	575,614	501,609	508,474

資產 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18	109,797	134,065	2,421	5,325
流動所得稅負債		8,252	9,507	—	—
借款	19	56,509	57,809	—	—
負債總額		174,558	201,381	2,421	5,325
總權益及負債		741,414	776,995	504,030	513,799
流動資產淨值		441,527	447,154	289,858	296,7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6,856	575,614	501,609	508,474

歐柏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33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21	834,212	943,252
出售貨品成本	23	(748,574)	(798,588)
毛利		85,638	144,664
其他收入	22	8,149	11,5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23	(27,649)	(36,988)
行政開支	23	(52,914)	(60,516)
其他收益－淨額	25	1,114	432
經營溢利		14,338	59,185
融資成本	26	(4,042)	(7,1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10	(3,808)	(872)
所得稅前溢利		6,488	51,145
所得稅開支	27	(346)	(7,848)
本年度溢利		6,142	43,297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4,690	42,426
少數股東權益		1,452	871
		6,142	43,297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29	0.008	0.078
股息	30	4,311	18,108

第33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股本及溢價 附註16	其他儲備 附註17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0,495	180,132	76,081	11,895	408,603
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作為收購物業代價而配售之 股份	122,547	—	—	—	122,547
股份配售成本	32,137	—	—	—	32,137
購回本公司股份	(3,589)	—	—	—	(3,589)
購回本公司股份	(9,396)	—	—	—	(9,396)
本年度溢利	—	—	42,426	871	43,297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 發展基金	—	5,120	(5,120)	—	—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3,123	3,123
股息	—	—	(21,108)	—	(21,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2,194	185,252	92,279	15,889	575,61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2,194	185,252	92,279	15,889	575,614
本年度溢利	—	—	4,690	1,452	6,142
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股本權益	—	—	—	(4,340)	(4,340)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1,355	1,3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0)	(5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附註30)	—	—	(11,820)	—	(11,820)
宣派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45)	(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2,194	185,252	85,149	14,261	566,856

第33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31	96,697	(11,966)
已付所得稅		(6,005)	(8,895)
已付利息		(6,462)	(7,168)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4,230	(28,0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3)	(28,9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993)
購買無形資產		(540)	(1,344)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0	667
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170)	—
已收利息		563	1,58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680)	(33,55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22,547
股份發行成本		—	(3,589)
購回本公司股份		—	(9,396)
少數股東權益之出資		1,355	—
借款所得款項		152,090	77,330
償還借款		(150,970)	(115,681)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0	(11,820)	(21,108)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345)	5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205	(11,4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34	112,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144)	(5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0,834

第33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很講求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考慮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而該等交易當中所收取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按成本列賬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於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結算日撥回。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已公佈準則之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公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其規定，當有追溯調整或重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無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 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例如由母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是否應以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形式交易於其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內入賬提供指引。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即時就有關借款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但由於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應用資本化選擇權，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及使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一致。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者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概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該等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應用於由私人運營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之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營運概無關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澄清，倘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組合安排部份中分攤。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忠誠度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營運概無關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供款規定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惟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行權條件及註銷」(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修訂本澄清「行權條件」的定義，並就對手「註銷」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作出說明。行權條件僅為需要對手完成特定期限之服務之服務條件及須達到特定期限之服務及特定表現目標之表現條件。所有非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均為估計所授予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而須入賬之市場條件。所有註銷均記錄為加速行權，而於餘下行權期間確認之數額將即時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之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撇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外間人士間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為本集團帶來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會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有關份額兩者之間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至呈列貨幣：

- (i) 各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收市時之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導致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作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支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轉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工具收購，項目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時，項目及相應之股本增加以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之裝修開支	2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作為土地使用權列賬。具有特定期限之土地使用權乃就該等權利之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附註2.8)。

(b) 商標

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c)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以歷史成本列示。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一次，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轉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間之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合資格資產所產生借款成本，於完成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時限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後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大陸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取得全部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離職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須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解除責任預期所須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同時發生。

(b) 銷售服務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2.19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以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則以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進行。鑒於進口貨品價值高於出口銷售，及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下跌／上升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74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48,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結餘及借款以外之重大付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即期借款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按不同利率借入之借款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56,50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7,809,000元)之借款乃以不同利率借入。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息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9,000元)，主要由於不同利率之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賬款、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以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持有足夠現金及具有銀行承諾之足夠信用額度以獲得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7,8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2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8,9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926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3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六年之策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借款總額(附註19)	56,509	57,809
資產總值	741,414	776,995
資本負債比率	7.6%	7.4%

3.3 公平值預測

本集團之短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後，基本上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有關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有相當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被確認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如附註10所載，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商譽減值(續)

北京四通之權益產生商譽減值費用人民幣3,734,000元，導致北京四通之權益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北京四通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預測期間之估計銷售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2%，本集團會確認進一步之商譽減值人民幣727,000元。

倘北京四通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估計除稅後折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2%，本集團會確認進一步之商譽減值人民幣762,000元。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打印機、稅控設備、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不足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之10%，及本集團位於國外市場之綜合資產不足本集團總資產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意義。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之 裝修開支	汽車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0,451	8,776	4,120	3,941	97,288
累計折舊	—	(33,340)	(3,562)	(1,497)	(1,053)	(39,452)
賬面淨值	—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添置	50,910	3,369	1,057	515	2,017	57,868
轉撥	1,821	—	—	(1,821)	—	—
出售	—	(462)	(11)	—	—	(473)
折舊	(415)	(10,179)	(1,394)	(497)	(845)	(13,330)
期末賬面淨值	52,316	39,839	4,866	820	4,060	101,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317	82,988	9,739	1,228	5,958	154,230
累計折舊	(2,001)	(43,149)	(4,873)	(408)	(1,898)	(52,329)
賬面淨值	52,316	39,839	4,866	820	4,060	101,9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316	39,839	4,866	820	4,060	101,901
添置	545	9,624	1,192	383	139	11,883
出售	—	—	(350)	—	—	(350)
折舊	(1,582)	(9,504)	(1,210)	(396)	(891)	(13,583)
期末賬面淨值	51,279	39,959	4,498	807	3,308	99,8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62	92,616	10,498	1,573	6,088	165,637
累計折舊	(3,583)	(52,657)	(6,000)	(766)	(2,780)	(65,786)
賬面淨值	51,279	39,959	4,498	807	3,308	99,8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9,44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134,000元)之若干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借款融資之抵押(附註19)。

折舊費用於以下損益表內之項目支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出售貨品成本	10,054	9,347
銷售及推廣成本	695	806
行政開支	3,299	2,765
	14,048	12,918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1,550
攤銷	(72)
期末賬面淨值	11,4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72)
賬面淨值	11,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478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1,1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361)
賬面淨值	11,1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續)

土地位於香港以外，租期為四十年。

攤銷費用人民幣28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專有技術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42	—	1,942
累計攤銷	(100)	—	(100)
賬面淨值	1,842	—	1,8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2	—	1,842
添置	—	1,344	1,344
攤銷	(100)	(67)	(167)
期末賬面淨值	1,742	1,277	3,0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2	1,344	3,286
累計攤銷	(200)	(67)	(267)
賬面淨值	1,742	1,277	3,0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42	1,277	3,019
添置	—	540	540
攤銷	(50)	(136)	(186)
撇銷(附註(a))	(1,692)	—	(1,692)
期末賬面淨值	—	1,681	1,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2	1,884	3,826
累計攤銷	(1,942)	(203)	(2,145)
賬面淨值	—	1,681	1,6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 (a)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鳳凰數碼」)餘下之35%股本權益。商標乃由少數股東權益投入，作為部份鳳凰數碼之出資。根據收購協定，少數股東權益撤回商標使用權。因此，須註銷商標之帳面價值。
- (b) 攤銷費用人民幣1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211,751	211,7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之 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映美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域新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10,000港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 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 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 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江裕映美」)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 及稅控設備／中國	106,050,000港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 稅控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95%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2港元	100%
鳳凰數碼	中國	製造及銷售數碼 顯示產品／中國	人民幣 18,049,000元	100%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 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95%
上海光奧映美商用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深圳映美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江門市映美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AUI之股本權益。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9,007	9,8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	(872)
減值費用	(3,734)	—
年末	5,199	9,0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北京四通產生之減值後商譽人民幣3,73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467,000元)。江裕信息持有北京四通之20%股本權益。

年內，有關於北京四通之權益之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3,734,000元乃基於管理層對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重估而作出，詳情如下：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北京四通被確認為現金產生單位。

北京四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並為中國稅控收款機(「稅控收款機」)之合資格製造商。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規例，獲授權生產稅控收款機之生產商，必須進一步投標，以便於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獲得中國政府認可以生產特定型號稅控收款機。北京四通於二零零七年在大连市中標，獲認可生產若干型號稅控收款機。

北京四通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北京四通許可經營期間結束)北京四通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北京四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北京四通之業務於第五年後並無增長推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在編製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時，北京四通管理層估計銷售將主要來自在大連市銷售稅控收款機，並假設大連市地方政府實行稅控工程，規定納稅人須使用稅控收款機發出稅項發票後，銷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

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

— 毛利率	25%至30%
— 折現率	8%

管理層基於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市場份額。所採納之折現率乃除稅後折現率，反映有關北京四通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持有之 權益(%)
二零零六年						
北京四通	中國	8,606	908	4,109	2,882	20%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650	2,477	—	2,446	35%
		9,256	3,385	4,109	5,328	
二零零七年						
北京四通	中國	9,088	1,763	4,663	373	20%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588	2,475	—	60	35%
		9,676	4,238	4,663	4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合計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1,000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230,541	—	230,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160,895	—	160,895
合計	391,436	1,000	392,4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1,050	1,0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280,950	—	280,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100,834	—	100,834
合計	381,784	1,050	382,834
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19)			56,5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8)			102,216
合計			158,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19)			57,8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8)			131,926
合計			189,7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162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4)	29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221
合計	292,2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1,166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4)	300,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256
合計	302,048
其他財務負債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18)	2,391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8)	30
合計	2,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18)	4,38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8)	937
合計	5,3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1,050	1,750
添置	—	500
出售	(50)	(1,200)
年末	1,000	1,0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為於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年度並無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虧損(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3,000元)。

概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過期或減值。

1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材料	131,497	128,987
在製品	7,967	15,154
商品	17,681	24,773
製成品	34,050	74,496
	191,195	243,410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出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753,41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2,554,000元)。

年內，存貨撇減達人民幣2,63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18,000元)，已於損益表內計入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97,107	256,090	—	—
— 關聯人士(附註33)	8,121	4,124	—	—
	205,228	260,214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567)	(6,28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00,661	253,926	—	—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30,897	23,955	—	—
— 關聯人士(附註33)	7,124	5,674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4,552	11,154	162	1,166
— 聯營公司	1,801	1,072	—	—
— 關聯人士(附註33)	8,960	8,510	—	—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	—	291,896	300,626
	263,995	304,291	292,058	301,792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30天	109,742	136,217
31至90天	27,805	57,817
91至180天	28,824	14,483
181至365天	33,198	38,597
超過365天	5,659	13,100
	205,228	260,2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245,361	277,870	—	—
美元	14,787	7,139	—	—
港元	3,363	19,278	292,058	301,792
日圓	484	4	—	—
	263,995	304,291	292,058	301,7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4,29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409,000元)已到期但未減值，而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56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288,000元)已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到期但未減值：		
181至356日	32,486	38,597
365日以上	1,804	6,812
	34,290	45,409
已減值：		
181至356日	712	—
365日以上	3,855	6,288
	4,567	6,288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若干處於突如其來困難之經濟狀況下之客戶。根據評計，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6,288	3,42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42	2,862
壞賬撇銷	(2,963)	—
年末	4,567	6,288

倘無預期會收回之額外現金，則撥備賬目中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 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37,769	87,775	—	—
美元	19,416	10,331	—	—
港元	3,188	1,439	221	256
其他貨幣	522	1,289	—	—
	160,895	100,834	221	256
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160,895	100,834	221	256

銀行及手頭現金主要存放在四家無違約記錄之國家控股商業銀行。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之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6,000	-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5,000	5,300	135,195	140,495
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作為收購物業代價而 配售之股份	83,000,000	830	854	121,693	122,547
股份配售成本	23,000,000	230	234	31,903	32,137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3,589)	(3,589)
	(8,790,000)	(88)	(89)	(9,307)	(9,39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10,000	5,972	6,299	275,895	282,19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和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10,000	5,972	6,299	275,895	282,194

17.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ii))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43,228	180,13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120	5,1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48,348	185,25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48,348	185,2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須轉撥其10%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公司資本或拓展其生產經營。

根據應用於中外合資企業之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釐定。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78,444	109,869	—	—
— 關聯人士(附註33)	3,366	3,417	—	—
	81,810	113,286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2,391	4,388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0,406	18,550	30	937
應付員工福利	—	90	—	—
客戶墊款	7,581	2,139	—	—
	109,797	134,065	2,421	5,3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30天	34,158	25,012
31至90天	38,973	85,696
91至180天	1,725	1,086
181至365天	1,391	906
365天以上	5,563	586
	81,810	113,286

19.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款	56,509	57,809

於結算日短期借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6.86厘(二零零六年：年息5.78厘)。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24,105	7,809
人民幣	20,000	50,000
港元	12,404	—
	56,509	57,809

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30,000	82,0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9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09,000元)及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91,000元)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9,44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134,000元)之設備作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構相關，即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005	—
— 超過12個月後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404	2,005
	6,409	2,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之變動情況如下：

	呆賬撥備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864	—	540	1,815
在損益表中記賬／(支銷)	344	386	—	(540)	19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	1,250	—	—	2,005
在損益表中記賬	387	2,012	2,005	—	4,4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	3,262	2,005	—	6,409

本集團並未就為數約人民幣3,2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098,000元)之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6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72,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02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21. 營業額

本年度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	523,753	626,057
投影機	277,032	289,901
其他電子產品	33,427	27,294
	834,212	943,2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息收入	563	1,580
優惠補貼(附註(a))	—	2,787
再投資之退稅(附註(b))	6,881	4,311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705	2,915
	8,149	11,593

- (a) 作為吸引租戶之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本集團之關聯人士)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科技園同意將當地政府發放之若干優惠補貼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應付稅款之某個百分比資助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以補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於江裕科技園建立經營場所時之初期設立成本及拆遷成本。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年度內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 (b) 於二零零七年，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藉將保留盈利合共人民幣51,6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280,000元)資本化而向各自股東發行股份。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例，江裕投資及映美投資(分別為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股東)可就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先前就有關保留盈利繳付之所得稅，獲得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6,88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11,000元)。

23.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6、7及8)	14,523	13,157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454,599	471,043
分銷業務之出售貨品成本	276,687	309,867
存貨撇減	2,634	3,218
壞賬撥備	1,242	2,8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36,471	40,711
經營租賃—樓宇	3,297	5,034
研發成本	5,724	5,791
運輸開支	7,217	7,370
核數師酬金	1,542	1,472
其他經營費用	25,201	35,567
	829,137	896,0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工資及薪金	31,013	35,529
員工福利及保險	4,015	4,16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443	1,020
	36,471	40,711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額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歐柏賢先生	233	545	—	—	—	12	—	790
歐國倫先生	233	876	—	—	117	12	—	1,238
歐國良先生	233	476	—	—	—	2	—	711
吳樹佳先生	233	197	—	—	—	12	—	442
黎明先生*	233	—	—	—	—	—	—	233
孟焰先生*	117	—	—	—	—	—	—	117
徐廣懋先生*	117	—	—	—	—	—	—	117
	1,399	2,094	—	—	117	38	—	3,648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額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歐柏賢先生	246	574	—	—	—	12	—	832
歐國倫先生	246	779	—	—	121	12	—	1,158
歐國良先生	246	267	—	—	147	—	—	660
吳樹佳先生	246	207	—	—	—	12	—	465
黎明先生*	246	—	—	—	—	—	—	246
孟焰先生*	123	—	—	—	—	—	—	123
徐廣懋先生*	123	—	—	—	—	—	—	123
	1,476	1,827	—	—	268	36	—	3,607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6	1,523
退休計劃供款	—	12
	506	1,535

其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25.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33)
匯兌收益淨額	1,114	665
	1,114	432

2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462	7,168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2,420)	—
	4,042	7,1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8	2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2	7,749
	4,750	8,038
遞延所得稅	(4,404)	(190)
	346	7,848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稅前溢利	6,488	51,145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9	16,623
所得稅豁免及減免(附註(a))	(4,959)	(10,089)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7	1,0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費用之稅項影響	457	105
不可扣稅開支	263	141
所得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b))	(2,171)	—
稅項開支	346	7,848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 (a)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實體(主要為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包括24%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市政府所得稅。

此外，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現時均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100%地方市政府所得稅，因此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新所得稅法」)，對於本土及外商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稅率為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因此，適用稅率變動影響了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計算。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調整至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進賬人民幣2,171,000元。

28.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14,561	34,371
年度溢利	4,955	1,298
股息	(11,820)	(21,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6	14,561
包括		
— 擬派末期股息	4,311	11,82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3,385	2,741
	7,696	14,5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690	42,42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97,210	544,62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08	0.078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3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附註(a))	—	6,28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4,311	11,820
	4,311	18,108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擬定將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3港元，合共約6,1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88,000元)。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合共約4,7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11,000元，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有關建議股息並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並已於年內派付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約11,9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20,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溢利	6,142	43,2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346	7,8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48	12,918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475	2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0	473
— 撤銷無形資產	1,692	—
— 利息收入	(563)	(1,580)
— 融資成本	4,042	7,16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1,144	52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3,808	872
	31,484	71,99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1,750	(72,62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9,996	(37,46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33)	26,12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96,697	(11,966)

32. 承擔 — 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不遲於1年	1,523	2,51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435	6,865
遲於5年	295	771
	4,253	10,14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承擔 — 本集團(續)

財務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出資予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應繳資本之款項	—	27,494

本集團於年內向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7,494,000元之股本。

33.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新會江裕打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江裕打印」)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由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3.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 銷售貨品 (附註(1))		
— 江裕進出口	—	1,208
— 科技園	214	214
	214	1,422
ii) 購買貨品 (附註(1))		
— 江裕進出口	—	2,383
— 廣東精密	13,807	9,348
— 廣東中鼎	7,477	9,964
— 江門億達	7,017	6,469
	28,301	28,164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		
— 科技園	—	62,460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酬金除外)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31	3,372
v) 其他交易		
應付下列各方之租賃開支		
— 科技園 (附註(2))	495	2,745
— 歐國良先生 (附註(3))	1,513	1,651
	2,008	4,396
應付下列各方之手續費		
— 江裕進出口 (附註(4))	1,221	1,910
下列各方給予之優惠		
— 科技園 (附註22(a))	—	2,787
vi) 年終結餘 (附註(5))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14)		
— 江裕進出口	8,121	4,124
— 科技園	8,960	8,510
— 廣東精密	7,124	5,674
	24,205	18,308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18)		
— 廣東中鼎	1,669	2,152
— 江門億達	1,697	1,265
	3,366	3,4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附註：

- (1) 上述買賣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利潤率與非關聯人士交易相同。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江裕科技園員工宿舍有關，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並根據相關協定之條款釐定。江裕科技園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合約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份收購有關土地及樓宇時終止，從而使得本年度之租金開支大幅下降。
- (3) 應付歐國良先生之租金開支與一座辦公室樓宇之租賃有關，有關租賃費用乃參考市場當時之租金價格釐定。該租賃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
- (4) 應付江裕進出口之手續費指在貨品進口過程中為本集團處理清關文件之服務收費，按江裕進出口所處理貨品總值之約1%計算。
- (5)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51	101,901	57,836	55,917	50,175
土地使用權	11,189	11,478	—	—	—
無形資產	1,681	3,019	1,842	1,94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99	9,007	9,879	11,947	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	1,050	1,750	1,75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9	2,005	1,815	1,851	1,155
	125,329	128,460	73,122	73,407	52,358
流動資產					
存貨	191,195	243,410	170,378	159,147	224,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995	304,291	266,524	189,956	197,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5	100,834	112,841	38,951	10,786
	616,085	648,535	549,743	388,054	432,406
資產總額	741,414	776,995	622,865	461,461	484,76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82,194	282,194	140,495	32	32
其他儲備	185,252	185,252	180,132	173,485	107,647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4,311	11,820	14,820	—	—
— 未分配保留盈利	80,838	80,459	61,261	20,765	32,642
	552,595	559,725	396,708	194,282	140,321
少數股東權益	14,261	15,889	11,895	10,371	4,413
權益總額	566,856	575,614	408,603	204,653	144,73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797	134,065	107,738	150,947	180,922
流動所得稅負債	8,252	9,507	10,364	5,861	6,760
應付股息	—	—	—	—	92,348
借款	56,509	57,809	96,160	100,000	60,000
	174,558	201,381	214,262	256,808	340,030
權益總額及負債	741,414	776,995	622,865	461,461	484,764
流動資產淨值	441,527	447,154	335,481	131,246	92,3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6,856	575,614	408,603	204,653	144,734

五年財務概要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834,212	943,252	981,650	965,972	814,127
出售貨品成本	(748,574)	(798,588)	(825,541)	(810,959)	(673,722)
毛利	85,638	144,664	156,109	155,013	140,405
其他收入	8,149	11,593	14,790	5,243	7,207
銷售及推廣成本	(27,649)	(36,988)	(28,461)	(24,322)	(22,919)
行政開支	(52,914)	(60,516)	(40,909)	(30,691)	(30,5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14	432	(1,843)	—	—
經營溢利	14,338	59,185	99,686	105,243	94,106
融資成本	(4,042)	(7,168)	(5,628)	(3,979)	(1,8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 減值費用	(3,808)	(872)	(2,418)	(1,373)	(26)
所得稅前溢利	6,488	51,145	91,640	99,891	92,193
所得稅開支	(346)	(7,848)	(11,513)	(12,590)	(12,088)
本年度溢利	6,142	43,297	80,127	87,301	80,105
由以下各項攤佔：					
本公司股東	4,690	42,426	78,603	86,225	77,480
少數股東權益	1,452	871	1,524	1,076	2,625
	6,142	43,297	80,127	87,301	80,105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 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0.008	0.078	0.181	0.237	0.213
股息	4,311	18,108	31,460	92,275	69,000